



第1課 公義的上帝

經文 申命記32：4；詩篇7：8～11；耶利米書9：23～24；羅馬書14：17

參考經文 詩篇11：7；以賽亞書45：20～23；約翰福音17：24～26；利未記19：9～10

教學目標 認識上帝是正直、有正確規範，並能公平判斷任何人。

教學流程（90分鐘）

合班
（40分鐘）

1. 禱告
2. 詩歌：〈我的上帝，全能君王〉（台語），見教師本172頁
〈我信全能上帝〉（華語），見教師本173頁
詩歌錄音均收錄於《主日學詩歌輯VI》
3. 信息：公義的上帝
4. 金句：「上主公義，他喜愛正直的行為。」（詩篇11：7a）
金句遊戲見教師本7頁。
5. 奉獻
6. 報告

分班
（40分鐘）

各級活動		教具預備
幼兒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上帝有公義	色筆、筆
	單元二生活實踐：公義小天使	
初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上帝有公義	筆、色筆
	單元二生活實踐：公義中有愛	
中年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公義在我心	聖經、筆
	單元二生活實踐：實踐上帝的公義	
高小級	單元一信息複習：公義一直都在	聖經、筆
	單元二生活實踐：實踐上帝的公義	

合班
祝禱

給予學生鼓勵，提醒下週注意事項，為學生禱告。（10分鐘）
發「主日學下課後——給家長的一封信」給學生帶回家，讓家人了解本週主日學教學內容，一起複習。

123 教學前的預備

1. 研讀本課經文。
2. 細讀研經。
3. 消化信息，注意本課教學目標。
4. 確認教具。
5. 老師在進行單元一之前，建議先複習本課信息，再跟學生解釋本單元內容，帶領學生進行課程。

經文研究

申命記

32：4 上主是大能的衛護者；他的作為完全、公正。上帝信實、可靠；他的判斷正確、公平。

「衛護者」：原文字義是「磐石」。

「完全」：原文有無瑕的、完整的、全然與真理和事實一致的等意思。

「公正」：原文有審判、正義、律例等意思，指審判後的賞善罰惡。

「公平」：原文有公正的、公義的、依照道德法則行事等意思，此處指上帝不會違背他公義的本質。一般世人追求公正（法律制度上分配公平、審判時善惡報償分明），而上帝更看重人與他有合宜的關係（義）。與上帝有合宜關係的人會有超越公正公平的法治規定，而用愛去補足世上制度永遠無法達到的公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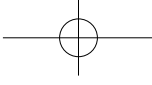
詩篇

7：8 上主啊，你要審判萬民。求你宣判我無罪，因我無辜。

「因我無辜」：原文提到我內心正直公義又完全（有完整、完全、純真、單純、正直不阿之義）。詩人確信自己內心是正直公義的，所以他請求上帝宣判他無罪。

7：9 你是公義的上帝，你審察人的心腸肺腑。求你阻止邪惡者的惡行，獎賞廣行善事的人。

「心腸肺腑」：心指人內在的自我、心思、意志、理解力、情緒與情感及勇氣之所在。肺腑，原指身體的腎臟，但此處用來比喻情感的座落之處。詩人要求上帝審察他的心思意念與情感，意即檢視我的全人之意。



7：10 上帝是保護我的盾牌；他拯救胸懷正直的人。

7：11 上帝是公義的審判者；他日夜懲罰作惡的人。

耶利米書

9：23 上主這樣說：智者不可誇耀自己的智慧；勇士不可誇耀自己的力氣；富人不可誇耀自己的財富。

9：24 人若要誇耀，應該誇耀認識我，明白我；因為我是上主，我有不變的愛。我執行公道，伸張正義；我喜愛的就是這些。我——上主這樣宣佈了。

「認識」：原文有洞察力、領悟、理解之意。

「明白」：有認識、察覺、體認之意。

「執行公道」：此處原文有審判、律例之義。

「伸張正義」：原文字義是公正的、公義的。

上帝藉先知提醒以色列人不要為了自己的聰明、力量及財富而自誇，而是以認識本質為愛而行出公平公義的上帝為傲。

羅馬書

14：17 「因為上帝的主權不在於飲食，而在於聖靈所賜的公正、和平、喜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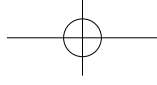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公正」：若於司法責任的性質與狀況，重點在於公正，若重點在於上帝的救贖行動就指公義。

「和平」：指和平、和諧、呼應希伯來文shalom，指彌賽亞國度的平安。

從聖經中了解上帝的公義可以是外顯在律法制度中的公平正義，但更重要的是以慈愛為根基的內在道德特質公義。許多人只追求或持守前者的公平正義，而忘了上帝的本質中更重要的是以愛的倫理為根基的公義。致力追求律法公平的人不一定與上帝有合宜的關係（如某些法利賽人），但與上帝有合宜關係的人認識明白上帝的心意（義人），一定會致力甚至超過律法的要求去實踐公平正義。

參考資料：

信望愛信仰與聖經資源中心<https://bible.fhl.net/>網站中的聖經舊約與新約原文字彙分析。



✠ 信息：公義的上帝

各位同學們，今天我們要談有關公義的上帝。首先，我們來想想發生在生活中的不公平事件有哪些？例如：分配東西不平均時、玩具被搶走時、被欺侮嘲笑時、被別人誤解時……還有哪些呢？當你遇到這些不公平的事時，你會如何做，是告訴父母、老師？還是直接搶回玩具或嘲笑回去？或者只能無奈的自己躲起來哭？你們會不會期待有一個主持公平正義的人出面為你討回公道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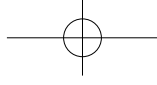
自從有人類歷史以來，不公平的事件層出不窮，如埃及人奴役以色列人、有錢人看輕窮人、強勢的學生欺負霸凌弱勢的同學……。人類的創造主上帝對這些事並非漠不關心，他透過與他的子民立約，並在律法書中立法規定人與人之間的權利及義務，以確保每一個人都能被公平對待。上帝不是高高在上的上帝，而是在乎我們是否能每天生活在公義的國度中。他除了提供十誡的律法原則外，他也在聖經中啟示我們許許多多生活中應當遵守的倫理道德。

上帝的心意正直

我們在各種人際關係中難免會遇到有人耍心機，說話前後不一致或說話不算話，以至於我們很難再去相信別人。但上帝的心意不會前後不一致，或者對我們耍心機。在創世記一開始，我們看見亞當和夏娃違背了上帝的命令，上帝忍痛將他們趕出了伊甸園，因為他是公義的上帝，他期待他的子民不是自私自利、偏行己路。所以我們可以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看見正直的上帝常常在他們偏行己路時，藉各樣的挑戰、困難來管教以色列人。

上帝的規範正確

當我們用心去看舊約的律法時，我們會發現上帝的規範從十誡延伸出許多律法，主要的目的是在教導我們如何與上帝、與他人甚至與大自然共處的方式。例如在利未記中對於守安息律法有相當清楚的規定——土地耕作六年之後，第七年一定要完全安息休耕，而土地自然長出的食物要給僕人、使女、雇工，並寄居的外人作食物，也要給牲畜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參利未記25：4～7）。另外安息日的律法規定第七日，人與自己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以及寄居的客旅，都不可以工作，要讓僕婢休息（參申命記5：14）。這個安息的律法非常符合自然律——土地有休耕才能有喘息及恢復養分的機會，保持其生產力。而人也因為有適當的休息，才能有精神體力繼續工作。



上帝的判斷公平

我們生活中也經常會受到他人不公平的評論（如：老師較相信成績好的同學說的話；與他人發生爭執時長輩較會偏袒他們所喜歡的人；因為自己外表長相不吸引人而被同學排斥……）。從聖經律法書中可以看到，上帝要求他的子民在施行審判時，必須要秉持公平正義的態度對待所有人，不管是窮人或富人，上帝也一直吩咐他的子民不可欺壓鄰舍，在施行審判不可偏袒任何人，必須按公義審判鄰舍，不可欺侮弱者如聽障者與視障者（參利未記19：13～14）。

受欺壓者必受上帝公義的保護

除了上述這些維護公平正義，強調審判要公平或分配要公平的法律之外，上帝還藉舊約的律法強調了對弱勢者的應提供的照顧。也就是說，上帝看重每一位受造者生存的權利。（出示彩圖）例如，利未記19：9～10麥田收割時，工人掉落的麥穗是不能再拾起的，田埂邊的麥穗也不能收割，主要是為保障窮人可以在後面撿拾麥穗；還有，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所掉的果子，為的是照顧窮人和寄居的。

大家有聽過路得的故事嗎？（參路得記1～2）有一位婦女，名叫拿娥美，她原本在故鄉伯利恆過著幸福的生活，但因為伯利恆發生饑荒，她就和丈夫帶著兩個兒子，逃到摩押地生活。他們一開始生活很辛苦，漸漸克服許多困難後，兩個兒子也與摩押地的女子結婚。過了十年，拿娥美的丈夫及兩個兒子卻先後去世，這個家庭原本安定的生活遭到重大的變化，於是拿娥美勸兩個媳婦回去自己的娘家，她自己則要回到故鄉伯利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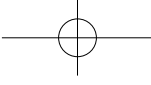
但小媳婦路得堅持要與拿娥美一起回去伯利恆，並且還要跟著她一同信靠上帝，最後拿娥美禁不住路得的哀求，就帶著路得一起離開摩押，再度回到故鄉伯利恆。因為婆媳倆回到家鄉後，短時間內無法找到工作生存，那段時間正好是大麥收割時期，路得為了要照顧婆婆，所以必須到麥田去看看有沒有機會撿到麥穗，好做為她們的食物。（此時邀請三位老師進行角色扮演，劇情地點：波阿斯的麥田）

波阿斯：「那是誰家的女孩子？」

工人：「她就是跟拿娥美從摩押回來的那個外國女子。她要求我讓她跟在工人後頭撿麥穗。她一大早就開始工作，現在剛停下來，在涼棚下休息。」

（波阿斯聽了，走去路得身邊，對她說話）

波阿斯：「聽我說，你不用到別人田裏去撿麥穗，就留在這裏跟女工一起。看男工到哪裡收割，你就跟著女工撿取。我已經吩咐我的男工不可欺負你。你渴了，就到水罐那裏喝他們打來的水。」



路得：「你為甚麼待我這麼好？這麼關心我這一個外國人？」

波阿斯：「你丈夫死後，你對婆婆的種種孝行，我都聽見了。我知道你怎樣離開了父母和自己的鄉土，怎樣來住在這一個陌生的民族中。願上主照你所做的報答你。願以色列的上帝——你所投靠的上主厚厚地賞賜你！」

路得：「先生，你對我真好！」

波阿斯是伯利恆裡一位有錢的大地主，他和拿娥美的丈夫也有親戚關係。當他看到路得為了照顧一無所有的婆婆，願意跟著婆婆回到家鄉而身受感動，他還特別交代工人不可欺負路得，要分食物給她吃，也要讓她多撿一些麥穗回家。波阿斯對路得所做的行為，就是利未記19：9～10所規定的，麥田收割時工人掉落的麥穗是不能再撿起的，田埂邊的麥穗也不能收割，為的是保障窮人可以在後面撿拾麥穗。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撿取所掉的果子，為的是照顧窮人和寄居的。

上帝的子民要實踐公義

從波阿斯對待路得的故事，我們看到波阿斯遵守公義的上帝所制定的法律，我們所相信的上帝既然是公義的上帝，我們也要活出公義的特質，除了在生活中要持守公平待人的原則（如：不以貌取人；不強欺弱、大欺小；不違反團體公約……），我們更應該要主動積極的去觀察身邊周遭的人們，是否有人受到不公平的對待或者遭受苦難。若情況許可，我們也可以與長輩商量如何幫助有需要的人。（老師可以詢問學生是否曾經看過不公平或不公義的事件，當下他們是如何面對，或許沒有絕對的標準答案，但要肯定學生的觀察與分享。老師也可提出一些與他們有關的生活不公義的事件，如：校園霸凌、單親家庭的孩子、受虐兒……讓學生討論他們會如何做。建議老師在孩子提出他們的經驗與看法之後，除了肯定他們的看法及做法以外，可以帶領他們為發生在自身或他人身上的不公平之事情禱告。）